2016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2016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（二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2016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部门经济分类）

四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2016年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2016年部门收入表

八、2016年部门支出表

**第一部分 2016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**

**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）主要职责：

1、维护社会稳定

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掌握不稳定因素的苗头，开展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。做好敌社情分析研判，适时向市委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和决策参谋。部署做好群体性事件防控工作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

2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

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形势，提出加强和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，供市委、市政府决策。研究提出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各地、各系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措施。根据治安形势的需要，研究并组织对突出治安问题进行统一的专项斗争。牵头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、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。

3、组织防范处理邪教

组织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。

4、做好调处纠纷

主要是调处山林、土地、滩涂纠纷案件。

5、协助管理政法领导干部等。

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各部门领导干部，指导和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。

6、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。

根据中央有关规定，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.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。

2. 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，根据湛机编〔2001〕47号文，我委共设11个职能办（处、室、科），具体组成如下：政治处（副处级）、办公室、研究室、执法督查室、综治协调科、平安建设科、610综合业务科、610市直工作科、610调研指导科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科、调处办（副处级）。

3.人员构成情况

政法委编制51名，后勤服务人员11名；实有在职人员57人（含2名离岗退养人员），离退休人员27人。

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湛江市委政法委2016年收入预算1547.49万元。比上年增加417.77万元，增长36.98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雇佣制后勤人员4人，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及我委各部门的专项业务工作任务增多等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湛江市委政法委预算支出1547.49万元。比上年增加417.77万元，增长36.98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雇佣制后勤人员4人，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及我委各部门的专项业务工作任务增多等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0.49万元。比上年增加147.77万元，增长17.33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雇佣制后勤人员4人及公务交通补贴等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部门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634.06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5.09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1.34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4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70万元，增长97.47%，主要原因是我委各业务部门在2016年专项工作任务增多，使专项经费增多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2016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预算安排26.1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6.6万元，下降71.78%。主要原因是：

（一）2016年计划因公出国人数不变，但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减少费用。

（二）2016年我委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及随着行政事业单位的车改完成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大幅下降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.5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1万元，下降0.39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计划因公出国人数不变，但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减少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.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5.98万元，下降83.33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委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及随着行政事业单位的车改完成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大幅下降；公务接待费10.4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61万元，下降5.51%，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6年，湛江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1.3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6.34万元，增长27.73% 。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增加等。其中：办公费15万元、印刷费8万元、邮电费18万元、差旅费23万元、会议费1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1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1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1万元、电费3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.34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6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安排27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26.15万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.85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7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，2016年政法委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16年,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预算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；

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；

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预算支出以外完成各种专项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；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公务招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 2016年3月19日